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3位ISBN编号：9787301217184

10位ISBN编号：730121718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张淑珍、王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内容概要

《企业常用合同范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律师批注版)》并不是要给贸易企业一个万能的合同范本,而是希望结合我们团队二十年来处理过的或者行业里比较典型的案例,帮助国内贸易企业了解:一个完善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囊括哪些条款、应当如何规定才对买方或卖方有利、这些条款所涉及的议题可能存在哪些风险,以及作为买方或卖方应当如何防范和降低该等风险。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作者简介

张淑珍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海商海事部高级合伙人。

1986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学士学位，1989年获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1989年8月开始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任教，曾任该系副主任，从事海商法、保险法研究和教学工作。

1992年取得律师资格开始从事律师工作，1996年以创始合伙人身份创立北京市昌明律师事务所；1999年成为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后成为执行合伙人；2006年创建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0年加入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组建海商海事业务部。

专业领域：在多年律师执业中，利用曾从事教学研究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国际贸易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法律服务。

服务范围涵盖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海上货物运输、海上保险、信用证纠纷等专业领域，曾处理过多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贸易、海商海事、海上保险案件，成功地维护了委托人的利益，得到众多中外客户的好评。

王燕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海商海事部专职律师。

2001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经管学院，获得国际贸易和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

2001—2003年，就职于北京某进出口公司，从事外贸工作。

2007年加入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张淑珍律师团队，2010年起成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海商海事部专职律师。

专业领域：自执业以来，专注于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保险、货运代理、信用证等领域的诉讼和仲裁争议的解决，并从事与上述领域相关的日常法律咨询工作，为贸易企业、物流企业、保险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体系 (一) 法律 (二) 国际公约 (三) 国际贸易惯例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条款及起草要求 (一) 基本条款 (二) 合同条款起草要求 四、本书探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出发点 第二章 合同主体的约定 一、关于交易主体及地址条款 (一) 确定交易主体的方法 (二) 存在进口或出口代理关系下的交易主体 (三) 交易主体条款的作用和目的 二、案例分析 第三章 货物描述 一、货物名称 (一) 货物名称的作用 (二) 进口合同中货物名称条款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 律师建议 (四) 卖方拟定出口合同货物名称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二、包装及唛头 (一) 包装及唛头条款的内容 (二) 包装上的唛头标记 (三) 进口国包装限制 (四) 案例及风险防范 (五) 卖方在拟定出口合同包装条款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三、货物原产地 第四章 货物数量 一、货物数量描述的基本内容 (一) 计量单位 (二) 溢短装 二、数量描述的作用 三、风险防范 四、卖方拟定出口合同数量条款时要注意的问题 第五章 品质条款 一、品质条款的重要作用 二、风险防范 三、卖方拟定出口合同质量条款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六章 价格术语条款 一、价格条款 (一) 价格条款的基本内容 (二) 价格条款对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 (三) 价格条款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 卖方拟定出口合同价格条款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二、贸易术语 (一) INCOTERMS 2010的新变化 (二) CIF术语 (三) FOB术语 (四) 案例分析 (五) 出口合同下卖方选择贸易术语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六) INCOTERMS与合同条款及其他法律的关系 第七章 支付条款 一、支付条款的基本内容 (一) 支付方式 (二) 付款方式的选择 (三) 支付条款的其他内容 (四) 支付方式适用惯例、法律的选择 二、支付条款风险防范 三、卖方拟定出口合同支付条款时应注意的问题 (一) 选择适当的支付方式 (二) 信用证方式下尽量减少贸易单据的种类, 保持单证一致单单相符 (三) 审慎处理买方修改信用证的要求 (四) 出口合同中设置所有权保留条款 (五) 保持结算币种与合同计价币种的一致性 第八章 装运条款 一、装运条款的内容 (一) 运输方式 (二) 租赁运输工具义务的承担 (三) 转运及分批运输的限制 (四) 承运人及运输工具选择限制 (五) 装、卸条件 (六) 装运通知 二、装运条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防范 (一) 装运条款存在的问题 (二) 风险防范 (三) 卖方拟定出口合同装运条款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九章 保险条款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涉及的几个基本概念 (一) 保险条款内容 (二) 保险合同的订立 二、货物出险后的索赔 (一) 索赔人应当对保险标的物拥有保险利益 (二) 索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合同保险条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防范 (一) 合同保险条款存在的问题 (二) 风险防范 (三) 卖方拟定出口合同保险条款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十章 检验约定 一、检验条款的基本内容 (一) 检验时间 (二) 检验内容 (三) 检验机构 (四) 检验费用承担 二、检验条款约定不明的风险 三、风险防范 四、卖方拟定出口合同检验条款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十一章 违约与索赔 一、违约与索赔条款的基本内容 (一) 卖方违约责任约定 (二) 买方索赔 二、风险防范 三、卖方拟定出口合同违约和索赔条款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 卖方行使索赔权的风险防范 (二) 对买方索赔的应对 (三) 案例分析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方式及法律适用条款 一、争议解决方式条款 (一) 争议解决方式 (二) 管辖权 (三) 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防范 二、法律适用条款 (一) 法律适用条款的作用 (二) 法律适用条款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防范 第十三章 其他条款 一、不可抗力条款 (一) 设置不可抗力条款的意义 (二) 不可抗力条款的基本内容 (三) 不可抗力条款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 不可抗力条款的规范和风险防范 二、合同效力条款 三、合同解除 四、合同语言的约定 附录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章节摘录

版权页：（1）贸易术语确立了履行合同过程中相关费用的承担。

一个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贸易术语是CIF（成本、保险费及运费价），就表明货物保险费、运费由卖方承担，除此之外，货物运出出口国国境之前其他相关费用也由卖方承担，包括境内运费、出口报关、报检费等。

而货物进入进口国国境后的一切相关费用则由买方承担，包括进口报关费、报检费、港口仓储费、境内运费等。

（2）贸易术语确立了风险的划分。

仍以CIF为例，双方风险承担的临界点是货物交付承运人的船上，货物在装运港没装到船上之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装到船上之后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买方承担。

（3）贸易术语确立了某些责任和义务的承担。

以CIF为例，为货物投保的义务、租船订舱的义务、办理相关出口许可的义务等均由卖方承担。

而办理进口许可的义务、卸货港接收货物的义务等应当由买方承担。

以上均是假定双方仅依据INCOTERMS的规定行事，没有就费用、风险和责任另行约定的情形。

因为INCOTERMS毕竟只是一个惯例，双方当事人完全可以协议改变该约定。

关于贸易术语这个国际贸易中既重要又复杂的问题我们会单独进行详细阐述。

3. 价格条款里币种的选择对双方的交易利润产生影响 使用何种货币作为合同币种也是一个对双方经济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问题。

汇率变动可能会让一方的利益缩水。

这里要澄清两个概念，计价货币与结算货币，价格条款里规定的币种是计价货币，是双方计算合同货款的依据。

除此之外，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在实际结算货款时使用另外一种货币，将合同金额按照当期或者约定的汇率换算成该约定货币。

最近两年人民币持续上扬，国际贸易的参与者对人民币仍然持走高的预期，我国也开启了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的试点工作，我们在为顾问单位审查进口合同时发现，虽然合同约定的计价币种是美元等外币，但是一些国外的出口方要求进口方按照合同订立时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以人民币结算，在市场预期看涨的情况下，这无疑就将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变动的风险转嫁给了进口方。

我们一般建议客户不要同意这样的要求，或者在谈判合同价格时就考虑到汇率变动的因素，适当压低货物价格。

但是有时候基于国内客户在交易中的弱势地位或者出于维系长期客户关系的需要，也可以同意这样的条件，通过掉期交易或者套期保值的方式，抵消货物贸易因汇率变动带来的损失。

（三）价格条款存在的主要问题 价格条款容易出现的对进口方不利的问题有：（1）贸易术语与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而一方当事人仍然按照贸易术语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

如前所述，INCOTERMS中的贸易术语是非强制性的贸易惯例，当事人可以通过另行约定费用、风险和责任的方对其进行修改。

价格条款里的贸易术语选择了CIF，如果严格按照INCOTERMS的规定，租船订舱的义务应当由卖方承担，但是双方可以约定，由买方租船订舱，但是运费由卖方承担，其他相关内容仍然按照INCOTERMS执行。

一旦这样约定，买方不按时租船订舱就会构成违约。

当然，当事人这种协议变更不是无限制的，应当保留价格条款约定的贸易术语的基本含义，否则这个贸易术语将无法与其称谓相符。

如果CIF术语下，运费和保险费都改为由买方承担，交易条件完全变为FOB了，CIF也就不能再称其为CIF了。

（2）价格调整约定不清，最终结算起争议。

对于约定了价格调整的合同一般都会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留有一定比例的尾款以备买方对实际收到的货物规格品质或者数量与合同约定存在差距时对价格作出调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如果价格调整约定不明确，必然会影响货款的最终结算。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编辑推荐

《企业常用合同范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律师批注版)》由张淑珍,王燕编著。
国际货物买卖相对于国内货物买卖而言,更为复杂,它不是单一的合同关系,而是一个以国际货物买卖为主干的合同体系。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